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1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俊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6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798號），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俊廷共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㈠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林俊廷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獼猴」之人間，就上開犯行，互有犯意聯絡，並分工合作、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獼猴」之人共同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非可取；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非高，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所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8頁）、為第1類中度身心障礙者之情形，此有被告所提出之身心障礙證明可佐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3頁），及其如法院前

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；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因告訴人顏永順目前因案在監執行中，故被告係向與告訴人同住之告訴人姑姑顏秀美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之賠償，並達成和解等情，有被告所提出之和解書、告訴人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告訴人之親等查詢資料附卷可佐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5頁、本院簡字卷第17至21頁），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屬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查被告於偵查中自陳：本案所竊取之腳踏車1台，是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獼猴」之人牽回家的等語（見偵緝卷第14頁），可認被告並無實際分得與「獼猴」共同竊取之本案腳踏車，且被告亦已賠償與該輛腳踏車相等價值之金錢與告訴人之親屬等情，有前揭和解書可參，故就被告之犯罪所得不另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信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黃怡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66號

被　　告　林俊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俊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獼猴」之成年男子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8月16日1時37分許，先由林俊廷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「獼猴」至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32巷內，再由「獼猴」下車徒步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徒手竊取顏永順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1輛（價值約新臺幣5,000元），得手後2人將之搬運至上開自小客車後車廂內，隨即駕車離開現場。嗣顏永順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顏永順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俊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上開時、地駕駛上開自小客車搭載「獼猴」並載走腳踏車1輛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顏永順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獼猴」之成年男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董　詠　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邱　虹　吟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